

提升我國棒球實力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 陳明文 陳亭妃  
連署人：吳秉叡 陳節如 蕭美琴 吳宜臻 邱議瑩  
李應元 蔡煌瑯 薛凌 高志鵬 許添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。

尤委員美女：（14 時 1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委員昆澤、魏委員明谷、林委員岱樺等 21 人，鑑於行政院為精簡員額之組織改造工程成效不彰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費用不減反增，且非典型公務人力之人事費用竟高達 765 億元，且多數行政單位預算書中並未主動揭露非典型人事費用之相關明細，此已違反立法院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決議「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（包括計畫名稱、計畫內容、預算額度），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」，規避立法院預算監督。爰此，請行政院於 101 年度與其後之半年結算報告、總決算案、決算書，以及 103 年以後的總預算案、預算書中，皆應詳列臨時、派遣和承攬人力之資料（包括人數、金額、計畫內容等）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尤美女、李昆澤、魏明谷、林岱樺等 21 人，鑑於行政院為精簡員額之組織改造工程成效不彰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費用不減反增，且非典型公務人力之人事費用竟高達 765 億元，且多數行政單位預算書中並未主動揭露非典型人事費用之相關明細，此已違反立法院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決議「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（包括計畫名稱、計畫內容、預算額度），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」，規避立法院預算監督。爰此，請行政院於 101 年度與其後之半年結算報告、總決算案、決算書，以及 103 年以後的總預算案、預算書中，皆應詳列臨時、派遣和承攬人力之資料（包括人數、金額、計畫內容等）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 102 年度總預算案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總數 13 萬 3,609 人，高於上年度之 13 萬 2,961 人，計增加 648 人（增幅 0.49%），而有關人事費，計編列 4,258 億 4,068 萬 8 千元，亦較上年度之人事費 4,206 億 4,101 萬 5 千元，大幅增加 51 億 9,967 萬 3 千元（增幅 1.24%）；其中又以職員增加 800 人，增幅最鉅（0.85%），甚或改採較為寬鬆之總員額法員額認定方式，顯示預算員額與其經費皆有增加之情形。

二、另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人事費預算總計 4,258 億 4,068 萬 8 千元（占歲出總額比率約 21.90%），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 4,206 億 4,101 萬 5 千元，增加 51 億 9,967 萬 3 千元，增幅約 1.24%。此外，102 年度總預算非典型人力的費用 765 億元，占總支出 1 兆 9,446 億元約 26%，以及占總人事預算約 15%。

三、立法院 100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決議(七)：「……自 101 年度起，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，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、勞務採購派遣人力、承攬人力、申用替代